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遠征  
電話：06-390109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jude28@mail.tn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914515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台端等7人申請發起成立學南段地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本府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台端等7人99年4月19日申請書（同年月日收文）辦理。
- 二、有關旨揭乙案，台端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准予成立「台南市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陳敏真，會址：台南市安平區郡平路147號4樓之2」。
- 三、案地係屬92年1月16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之「工業區」內，並包括97年8月25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土城子一之二排水）整治工程）案」之「河川區」範圍，另本市安南區土城工業區（工8）刻正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案，後續籌備會依規定須配合該細部計畫案完成審定程序後，始能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併此指明。
- 四、發起人應慎選代辦業者，了解其業務績效、執行能力、有無爭議紀錄，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受託代辦業者名稱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
- 五、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

請一併提供其電子檔，俾供本府審核之用。

六、副本抄送有關單位（含附重劃區位置示意圖乙份），俾利籌備會依法申請提供重劃所需相關資料。

七、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陳敏真 君(發起人兼代表人)、洪兵和 君(發起人)、洪康有 君(發起人)、翁娥 君(發起人)、康登春 君(發起人)、張炎輝 君(發起人)、陳亮堯 君(發起人)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公共工程處、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市地重劃科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